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沙钢股份，股票代码：002075）自2015年7月23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相继于2015年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临2015-046、临2015-04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8）；2015年8月27日、9月7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6日、10月10日、10月17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9、临2015-056、临2015-057、临2015-059、临2015-060、临2015-062、临2015-063、临2015-068、临2015-069、临2015-071、临2015-073、临2015-074、临2015-075、临2015-076、临2015-077、临2015-078、临2015-085、临2015-087）。

为了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公司积极研究向新能源、新材料、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领域转型发展。公司拟收购的涉及新能源行业的标的资产仍在与交易对方协商中，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努力布局境内外互联网数据中心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并购、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战略合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7日开市

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